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擬及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世紀睿科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或其一部分、或於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表決權或批准、亦不得在與適用法律或法規相抵觸之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區出售、發行或轉讓世紀睿科控股有限公司之證券。倘此舉屬違反該司法權區有關法律，本聯合公告不會於任何司法權區內發佈、公告或分發。



Golden Ocean Holdings Corp.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Century Sage Scientific Holdings Limited
世紀睿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0)

聯合公告

延遲寄發有關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的通函；

及

延遲寄發有關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

GOLDEN OCEAN HOLDINGS CORP.

就世紀睿科控股有限公司的所有股份
(不包括**GOLDEN OCEAN HOLDINGS CORP.**及／或
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者)
作出可能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及

註銷世紀睿科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的
綜合文件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ALTUS CAPITAL LIMITED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茲提述Golden Ocean Holdings Corp. (「要約人」)及世紀睿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人作出可能強制性現金要約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規則3.5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規則3.5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規則3.5公告所披露，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的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於通函的若干資料，預期通函的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或之前的日子。

延遲寄發綜合文件

誠如規則3.5公告所述，倘作出該等要約，要約人及本公司有意將(其中包括)綜合文件中的要約文件及回應文件連同有關該等要約之接納及轉讓表格合併。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綜合文件須於規則3.5公告日期後21日(即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有關較後日期寄發。

該等要約須待收購事項完成後方可提出，而收購事項完成則須待收購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誠如該等賣方確認，彼等正在就解除銷售股份的所有股份押記辦理一切必要手續，以滿足相關收購條件。該等賣方預期有關手續及解除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或之前完成。因此，收購事項完成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即根據買賣協議達成所有收購條件後5日內)或之前作實。因此，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向執行人員申請將寄發綜合文件的截止日期延長至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七日。執行人員已表示有意就相關延遲授出同意。

本公司將於寄發綜合文件(隨附接納及轉讓表格)時另行刊發公告。

警告：由於該等要約須待收購事項完成後方可提出，因此該等要約不一定會作出。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或行使當中涉及之其他權利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Golden Ocean Holdings Corp.
董事
李鈞

承董事會命
世紀睿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盧志森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盧志森先生、梁榮輝先生、耿亮先生及李金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志揚博士、洪木明先生及麥國榮先生。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之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得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聯合公告所作出的任何陳述具誤導性。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李鈞先生、李响先生及肖欣先生為要約人之董事。

要約人之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之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各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得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聯合公告所作出之任何陳述具誤導性。

本聯合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